

<<国际经济法学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经济法学刊>>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4244

10位ISBN编号：730121424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安

页数：266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经济法学刊>>

内容概要

《国际经济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

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本期为《学刊》第19卷第3期,共设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和书评等六个栏目。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9卷第3期2012)》由陈安主编。

书籍目录

世界贸易组织法

WTO执行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基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

私人通过援引DSB裁决在ECJ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分析

——以司法判例为视角

国际投资法

论香港双边投资条约实践

《ICSID公约仲裁规则》第41(5)条的解释与适用

论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庭对违反合同之诉的管辖权

——兼评美国2012年BIT范本第24(1)条的

规定

国际货币金融法

金融自由化的危机本源性及其法律矫正

后危机时代宏观审慎监管法律化问题研究

论金融合约破产约定条款的效力

——基于雷曼破产案的分析

国际海事法

试析《鹿特丹规则》下强制性体制之新发展

国际知识产权法

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体制之争与利益博弈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执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协调

——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规则谈起

韩、日《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述评

——兼与《Au原则》、《cLIP原则》比较

书评

浅议《国家主权与WTO：变化中的国际法基础》的

若干译法

附录

《国际经济法学期刊》稿约

《国际经济法学期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章节摘录

(二) RSM案 本案申请人为美国RSM公司及其三位股东, 指控格林纳达违反双方签订的石油开采合同, 构成对美国—格林纳达BIT多项义务的违反。但该石油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规定合同争议应提交ICSID仲裁, 据此, RSM公司已于2004年8月提请ICSID仲裁(以下简称“在先仲裁”), 仲裁庭则在2009年3月作出裁决, 驳回RSM的诉请。针对RSM公司再次提请仲裁的行为, 格林纳达提起第41(5)条异议: 本案诉请所依据的是在先仲裁中业已得到充分讨论的法律和事实争点; 虽然本案涉及违反条约之诉, 但其源自违反合同之诉, 而后者已得到充分解决, 且在先仲裁庭裁定RSM违反合同; 公约第53条规定了仲裁裁决的约束力和终局性, 本案诉请企图规避这一基本原则, 系属程序滥用。

在对禁止反言原则、公约第53条和第51条进行分析之后, 本案仲裁庭认为, 关于当事方的合同权利, 自己不能重审在先仲裁庭作出的事实和法律裁决; 而支持申请人诉请的前提条件是重审并推翻这些裁决, 因此, 申请人的诸项诉请均系“明显无法律实质”, 应予驳回。

本案中, 管辖权问题和实质问题密切相连, 但仲裁庭驳回诉请的根本理由是基于管辖权。

本案申请人滥用程序重复诉讼, 是滥诉的典型例证。

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 仲裁庭裁定由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此外, 本案裁决在第41(5)条的解释上有两点值得注意。

首先, 除赞同此前仲裁庭对第41(5)条审查标准的解释之外, 本案仲裁庭还认为, 如对诉请的范围存在疑问或不确切之处, 应以有利于申请人的方式解决。

不过, 这一补充似乎对本案裁决并无关键意义, 而更像是仲裁庭的附带意见(*obiter dictum*)。

其次, 申请人反驳异议的主要理由是, 其条约之诉涉及在先裁决作出后才知晓的格林纳达有关高官腐败的证据, 故与合同之诉不同。

仲裁庭处理该问题的方式, 印证了Trans-Global案和Brandes案裁决提出的处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标准。

腐败作为事实问题并非仲裁庭审查的对象, 即仲裁庭不考虑腐败行为是否确实存在, 它考虑的是申请人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法律主张。

仲裁庭发现, 事实上申请人在合同之诉中就提出了关于腐败的指控和证据, 在先仲裁庭也曾予以考虑, 并体现在其裁决中。

易言之, 这是在先裁决业已裁定过的争点。

而且, 即使于在先裁决作出后又发现了新证据, 申请人也应该援引公约第51条要求修改裁决。

值得注意的是, 仲裁庭在此审查了一个事实问题, 即在先仲裁庭是否考虑过对腐败的指控。

仲裁庭区别对待两个事实问题的原因应该是, 第一, 在先仲裁庭是否对腐败问题有过考虑, 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第二, 在先仲裁庭已作出的相关裁决是本案仲裁庭行使管辖权的法律障碍, 腐败行为存在与否本身则不是。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